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现对披露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补充前为:

1.2016年1月19日,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垦集团”)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通过BOT模式于2016年和2017年两年内对农垦集团的60万亩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预计总投资3.16亿元人民币。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签署了《投资合作实施协议》(简称“实施协议”),关于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项目,由公司与农垦集团采取BOT、ROT方式进行合作,公司采用分期投资的方式进行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并负责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每年向农垦集团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合作期满后再将全部系统整体移交给农垦集团。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实施农垦集团的节水灌溉改造BOT项目并进行设备采购与工程施工,京蓝生态拟向沐禾节水采购上述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为3.16亿元人民币,预计合同实施期限为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具体交易金额及实施日期以实际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为准。)

2.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禾节水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沐禾节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京蓝生态提出3.16亿元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补充后为:

(一)2016年1月19日,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垦集团”)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通过BOT模式于2016年和2017年两年内对农垦集团的60万亩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预计总投入6.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次采购设备预计总金额为3.16亿元人民币。《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意向书名称:《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

2.签署时间:2016年1月19日

3.合作原则: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着眼长远共同发展,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双方合作的长期稳定。

4.合作项目——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对农垦集团农牧用地进行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由公司负责相应内容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项目管理。农垦集团采用按效果付费方式每年支付公司服务费。

经友好协商,双方商定于2016年至2017年两年内对农垦集团60万亩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农垦集团基于节水灌溉改造效果购买服务,服务运营收益期为10年。针对60万亩农牧耕地进行改造,公司将根据土地情况对其进行土地平整、电路架设、水源提取、滴灌改造、喷灌改造等建设,预计总投入6.5亿元人民币,待改造完成后每亩每年收取的服务费为200至250元之间,运营收费期为10年(不含建设期),运营期内由公司负责相应系统的运营维护,待运营期到期后公司将改造的节水灌溉系统无偿交付给农垦集团。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进度、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二)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市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桥投资”)、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签署了《投资合作实施协议》,关于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项目,由公司与农垦集团采取BOT、ROT方式进行合作,公司采用分期投资的方式进行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并负责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每年向农垦集团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合作期满后再将全部系统整体移交给农垦集团。《投资合作实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名称:《投资合作实施协议》

2.签署时间:2016年3月16日

3.主要项目:

(1)设立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由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中信银行、京蓝科技、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呼伦贝尔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银行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认购基金约80%的份额;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和京蓝科技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共认购基金约20%的份额;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负责基金的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2)呼伦贝尔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基础年(2016年)——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城市应用试点阶段,完成智慧呼伦贝尔顶层设计,启动公共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平台、公共信息平台以及以智慧城管、市民公共服务平台为代表的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应用年(2017年)——推进智慧城市应用阶段,建设以智慧园区、智慧旅游、智慧管网、智慧溯源、智慧交通、智慧节能、智慧环保等的一系列智慧城市应用。第三阶段:优化年(2018年)——智慧城市完善优化阶段,继续完成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应用的同时,持续对已有的智慧应用系统进行优化。

(3)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项目:按“建、管、服一体化”的思路,针对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实施。系统包括:高效节水智能控制平台,物联网、自动化配套监控设施,终端智能控制系统;喷、滴灌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农业机械设备、种子、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的整合;也包括水源建设、土地平整,农田道路及电力线路铺设等基础工程。

(4)沐禾节水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阿荣旗原厂区技术改造,包括新建厂房、新增设备,增加PVC-U、PVC-M、PE管、涂塑软带等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新增PVC-O和双壁波纹管生产线。拟在海拉尔工业园区新建节水灌溉装备制造企业,年产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卷盘式喷灌机等3000台(套),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物联网、自动化监控设施及终端控制系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实施农垦集团的节水灌溉改造BOT项目并进行设备采购与工程施工,京蓝生态拟向沐禾节水采购上述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为3.16亿元人民币,预计合同实施期限为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具体交易金额及实施日期以实际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为准。)

(四)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禾节水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乌力吉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定义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乌力吉及沐禾节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补充前为: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注册号:15042600001013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禾节水100%股权,与沐禾节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补充后为: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注册号:15042600001013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禾节水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乌力吉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定义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乌力吉及沐禾节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增加“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提出设备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喷灌机、PVC-U管材、机电设备和电力设施四类:

(1)向沐禾节水采购指针式喷灌机400台,单价22.75万元,总金额9,100万元;平移式喷灌机375台,单价18万元,总金额6,750万元;拖拉式喷灌机535台,单价7万元,总金额3,745万元;预计采购喷灌机设备总金额19,595万元人民币(含税)。

(2)向沐禾节水采购PVC-U管材12,105吨,单价0.75万元,总金额9,079万元人民币(含税)。

(3)向沐禾节水采购水泵100台,单价4万元,总金额400万元;电机100台,单价4万元,总金额400万元;变频及相关控制柜等设备100套,单价8万元,总金额800万元;预计采购机电设备总采购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向沐禾节水采购10KVA高压线路60KM,单价9万元,总金额540万元;380V低压线路60KM,单价6万元,总金额360万元;S11变压器及配套设施100台(套),单价4.5万元,总金额450万元;预计采购电力设施总金额为1,3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采购设备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16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及交易价格为准。

主要定价依据及询价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1: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采购设备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一	喷灌机				19,595.00
1	指针式喷灌机	台	400	22.75	9,100.00
2	平移式喷灌机	台	375	18.00	6,750.00
3	拖拉式喷灌机	台	535	7.00	3,745.00
二	PVC-U管材	吨	12,105	0.75	9,078.95
三	泵站水源相关机电设备				1,600.00
1	水泵	台	100	4.00	400.00
2	电机	台	100	4.00	400.00
3	变频及相关控制柜等设备	台(套)	100	8.00	800.00
四	电力设施				1,350.00
1	10KVA高压线路	KM	60	9.00	540.00
2	380V低压线路	KM	60	6.00	360.00
3	S11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台(套)	100	4.50	450.00
合计					31,623.95

图2: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采购设备总金额询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一	喷灌机	19,595	沐禾节水
		19,734	A单位
		24,117	B单位
		25,891	C单位
		20,550	D单位
二	PVC-U管材	9,079	沐禾节水
		10,134	A单位
		13,214	B单位
		11,321	C单位
		12,547	D单位
三	机电设备	1,600	沐禾节水
		1,904	A单位
		1,843	B单位
		1,747	C单位
		1,980	D单位
四	电力设施	1,350	沐禾节水
		1,380.5	A单位
		1,375.5	B单位
		1,382.5	C单位
		1,372.8	D单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前为: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将有助于公司顺利完成呼伦贝尔农垦集团的节水灌溉改造BOT项目,扩大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沐禾节水在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设备制造方面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优势明显,其区位优势可以有效降低设备采购及安装的运输成本。京蓝生态与沐禾节水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后为:

经初步推算,项目建成后农垦集团基于节水灌溉改造效果,付费购买服务,预计年服务费收入14,100万元,运营服务期1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7.82%,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09年(静态/含建设期)。

沐禾节水在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设备制造领域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优势明显,其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设备采购及安装的运输成本。本次就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向沐禾节水采购设备,可以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有效准备,有助于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相关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京蓝生态与沐禾节水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

二、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补充说明

对外担保公告“四、董事会意见”补充前为: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控股(全资)子公司从事行业未来前景良好,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公司申请2016年下半年融资及担保额度事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公告“四、董事会意见”补充后为: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控股(全资)子公司从事行业未来前景良好,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公司申请2016年下半年融资及担保额度事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中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永盛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本次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补充后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3.16亿采购需求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投资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目前,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L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业务范围:贸易、投资控股

生效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证明书编号:2394903

商业登记证号码:66341812-000-06-16-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19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3日至7月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5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83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5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义珍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宏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古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业拆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案第五项议案中有关授信银行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好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连怡亚通欣惠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5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3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150,65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638,381.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225,988,437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生了变化,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150,658,958股增加至150,718,958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150,718,958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71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99164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8924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916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结算的数据为准)。

【注: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9833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9916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718,9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6,707,38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6,707,38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72,793	50.08%			113,164,117		113,164,117		188,636,910	5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46,165	49.92%			112,824,310		112,824,310		188,070,475	49.92%
三、股份总数	150,718,958	100%			225,988,427		225,988,427		376,707,385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76,707,385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5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倪伟雄

咨询电话:0755-82874201

咨询传真:0755-82874231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的通知,获悉天海集团及吕超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000,000	2016-7-1	2020-7-1	刚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8%	轮毂电机的研发、制造
吕超	否	10,000,000